

2011年外销员考试辅导：托收国际惯例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6/2021_2022_2011_E5_B9_B4_E5_A4_96_c28_646396.htm 本文主要介绍托收的国际惯例与使用托收方式应该注意的问题，供大家参考学习。托收的国际惯例 国际商会为给办理托收业务的银行与委托人提供可遵循的共同规则，以利于商业和金融业的发展，于1958年草拟了《商业单据托收统一规则》（Uniform Rules for Collection of Commercial Paper）（即国际商会192号出版物）。之后，国际商会又于1967年修订和公布该规则，称为国际商会254号出版物，从而在银行办理托收业务中取得统一术语、定义、程序和原则，为国际商业活动，特别是委托银行代收货款时得以遵循和参考。为适应国际贸易发展的需要，特别是考虑到实际业务中不仅有跟单托收，也有光票托收，国际商会于1978年再次对上述规则进行修订，并定名为《托收统一规则》（Uniform Rules For Collection）（即国际商会第322号出版物），该规则于1979年1月1日生效。随着国际贸易不断发展，银行和委托人普遍认为现存的规则已不能适应实际业务的需要，纷纷提出很多意见和建议。于是国际商会银行委员会从1993年着手对第322号出版物进行了修订，最后于1995年5月由国际商会银行委员会一致通过，并定名为国际商会第522号出版物，简称《URC522》，于1996年1月1日实行。

《URC522》包括7部分：A．总则及定义；B．托收的方式及结构；C．提示方式；D．义务与责任；E．付款；F．利息、手续费及费用；G．其他规定等七部分，共26条。《URC522》还对托收的提示方式，付款、承兑的程序，利息、托收手

续费和费用的负担，托收被拒付后作成拒绝证书等事宜作了具体规定。《托收统一规则》公布实施后，已成为托收业务具有一定影响的国际惯例，并已被各国银行采纳和使用。但应指出，只有在有关当事人事先约定的条件下，才受该惯例的约束。我国银行在办理国际贸易结算，使用托收方式时，也参照该规则的解释办理。使用托收方式应该注意的问题

1. 应该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，选择资信好的和经营作风正派的国外商人作为托收的交易对象
2. 采用托收方式时，成交金额不易过大，特别是不能超过国外商人的支付能力。
3. 要了解进口国家的贸易管制和外汇管理制度
4. 要了解进口国家的贸易习惯和银行的习惯作法，以免影响安全迅速收汇
5. 使用适当的价格术语，争取出口方收款人办理保险
6. 采用托收方式成交，提单不应以进口人为收货人，最好采用“空白抬头、空白背书”提单，为了维护我方出口利益，在取得代收行同意的条件下，也可以代收行作为提单抬头人。
7. 了解出口商品在进口国的市场“行情”
8. 办理出口信用保险

相关推荐：[2011年外销员考试国际贸易结算票据辅导汇总](#) [2011年外销员考试货物运输保险辅导汇总](#) [2011年外销员考试货物交付（国际货物运输）辅导汇总](#) 欢迎进入：[2011年外销员课程免费试听](#) | [百考试题外销员在线考试中心](#)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